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4 日(週一)中午 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33 會議室

主席：梁振儒召集人

出席：李超雄主任、黃東陽委員、林荀龍委員、吳政憲委員、黃文仙委員(請假)、巫亮全委員、林炫秋委員、曾喜育委員、李林滄委員、廖瑩芝委員(請假)。

紀錄：盧靜瑜組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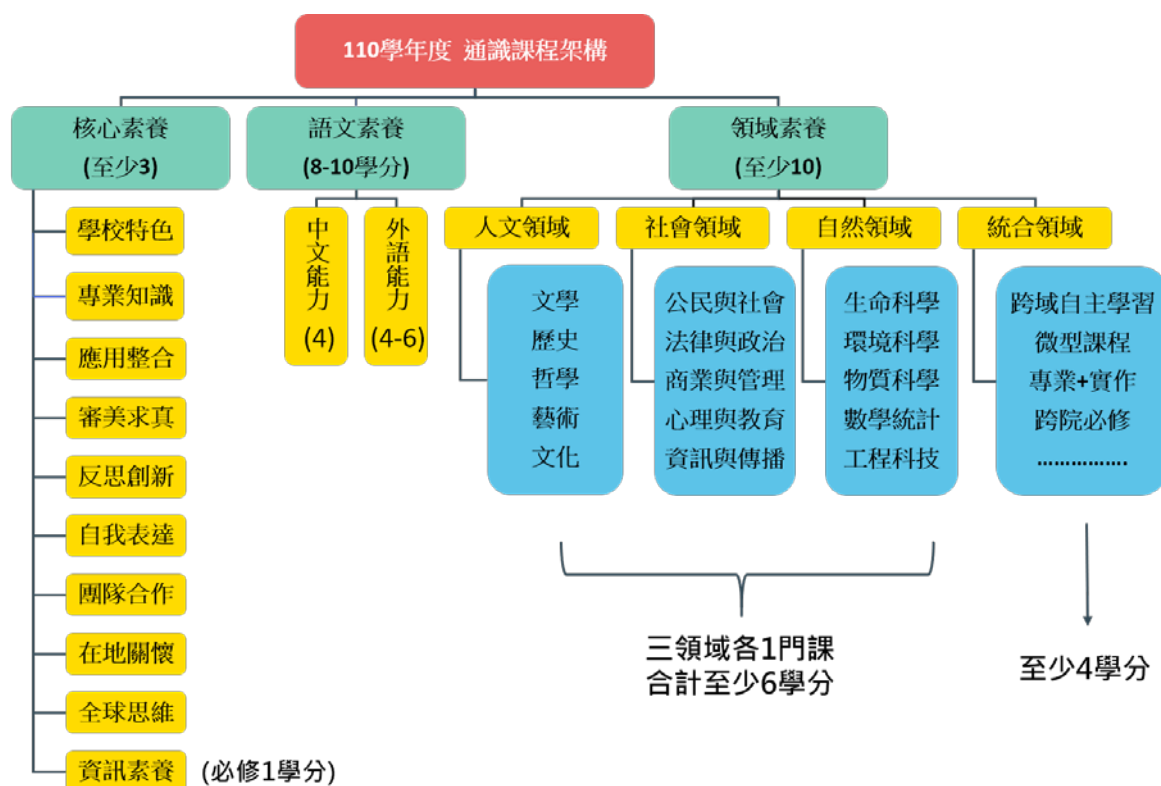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員額概況：

教師級別	全職教學型 專案助理教授	兼任教授	兼任 副教授	兼任 助理教授	兼任 講師	合計
人數	2	1	5	16	10	34

二、110 學年度起新通識課程架構圖(如下)，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應修習通識課程合計 28 學分，其中包含核心素養至少 3 學分、語文素養至少 8~10 學分、領域素養至少 10 學分，餘 7 學分(或 5 學分)由學生自行規劃修習符合各學系畢業條件之通識課程為原則。



參、前次議案執行情形：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 109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決議：投票結果，正選：李順興教授、何孟書教授、周濟眾教授、梁福鎮教授、張玉芳教授、楊三億教授、林詠章教授、李思禹教授、柳婉郁教授等 9 位；備選：第 1 順位林坤儀教授、第 2 順位蔡清池教授、第 3 順位黃文仙教授、第 4 順位張碧芳教授、第 5 順位蔡蕙芳教授。

執行情形：李順興委員基於健康因素婉拒，由備選第一順位林坤儀教授(同意)遞補；上開 9 名系教評委員資格條件檢核表並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簽(1090200704 號)報人事室備查核准在案。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施行辦法」第 4 條條文，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業於 109 年 9 月 17 日興教字第 1090200598 號書函公告周知，並刊載於教務處網站「法規章則」區供查閱。

案號：第 3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修習須知」第 2 點第 5 項第 3 款部分條文內容，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條文業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興教字第 1090200723 號書函公告周知，並刊載於教務處網站「法規章則」區供查閱。

肆、提案討論：(共 2 案)

案號：第 1 案

案由：請本委員會票選通識教育中心 110 學年度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請討論。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院、系級教師評審會委員候選名單(如附件 1)，係彙整各學院推薦符合擔任教評會資格之教師(3~4 名)名單而成。院級教評會推(遴)選委員 8 人業經校長選任，並指派教務長為院級教評會召集人。
- 二、本次票選擬以候選委員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取前 9 名為正選，另取 5 名為備選。委員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擬以抽籤決定先後順序。
- 三、摘列委員資格相關限制規定如下：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一項：「...(前略)。本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低於七人。」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八條規定，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

決議：

一、吳政憲委員為候選人之一，迴避表決。

二、出席委員 9 人，參與表決委員 8 人。

三、正選委員依得票數由高至低為：洪豐裕教授(6 票)、周濟眾教授(6 票)、柳婉郁教授(5 票)、張嘉哲教授(5 票)、蔡蕙芳教授(5 票)、蔡東杰教授(5 票)、張振豪教授(5 票)、吳政憲教授(4 票，經抽籤為正選委員)、王惠民教授(4 票，經抽籤為正選委員)。

四、備選委員依得票數由高至低為：第 1 順位楊東曉教授(4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1)、第 2 順位張哲嘉教授(4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2)、第 3 順位徐維莉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3)、第 4 順位黃淑苓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4)、第 5 順位李宗翰教授(3 票，經抽籤為備選委員 5)。

【附件 1】

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院、系級教師評審會委員候選名單

學院	系所	職等	姓名	110 學年度是否 研究休假(註三)	備註
文學院	中文系	教授	林清源	否	
	歷史系	教授	吳政憲	否	
	外文系	教授	李順興	否	
	中文系	教授	林淑貞	否	
農資院	景憩學程	教授	柳婉郁	否	
	園藝系	教授	張哲嘉	否	
理學院	化學系	教授	洪豐裕	否	
	統計所	教授	林長璦	否	
	物理系	教授	張明強	否	
工學院	醫工所	教授	王惠民	否	
	土木系	教授	張惠雲	否	
	機械系	教授	蔡志成	否	
生命科學院	生科系	教授	李宗翰	否	
	生化所	教授	楊俊逸	否	
	生醫所	教授	張嘉哲	否	
	基資所	教授	侯明宏	否	
獸醫學院	獸醫系	教授	周濟眾	否	
	微衛所	教授	徐維莉	否	
	獸病所	教授	廖俊旺	否	
管理學院	科管所	教授	賴榮裕	否	
	運健所	教授	余宗龍	否	
	財金系	教授	楊東曉	否	
法政學院	法律系	教授	蔡蕙芳	否	
	國政所	教授	蔡東杰	否	
	國務所	教授	邱明斌	否	
	教研所	教授	黃淑苓	否	
電機資訊 學院	電機所	教授	林俊良	否	
	資工系	教授	張延任	否	
	電機系	教授	張振豪	否	
	電機系	教授	楊谷章	否	

註：

- 一、農資學院提供 4 人推薦名單，其中 2 人推薦為本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候選人，上開 2 人為系級教評會委員候選人推薦名單。
- 二、110 學年度通識教育中心院級教評會委員名單如下：召集人梁振儒教務長、歷史學系吳政憲委員、植物病理學系張碧芳委員、物理學系張明強委員、土木工程學系張惠雲委員、獸醫學系周濟眾委員、生物化學研究所楊俊逸委員、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余宗龍委員、電機工程學系張振豪委員。
- 三、依人事室 110 年 7 月 14 日「國立中興大學前 109 學年度業已核定之 110 學年度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名冊」及「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名冊」核對後填製。

案號：第 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第 2、3 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為通識教育中心補助通識課程辦理「校外參訪」、「課堂演講」(邀請業界專業人士蒞校演講，補課堂講授之不足)之法源。
- 二、緣於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會議非具組織規(章)程或組織辦法認可之會議，擬修正旨揭要點第 2、3 點條文，以利實務工作推動。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現行條文如附件 2。

辦法：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後法規全文，列示於對照表後】。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本中心審查。	二、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本中心 <u>主管會議</u> 審查。	1. 通識教育中心主管會議非具組織規(章)程或組織辦法認可之會議，擬修正為提送通識教育中心審查，以利實務工作推動。
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 <u>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申請表</u> 。→ <u>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之一：</u> 1. <u>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u> 2. <u>創新性課程，如：行動導向(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議題導向等課程。</u> 3. <u>配合本中心邀約，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u>	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得於規定期間內提出 <u>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u> ，計畫內容至少須包含下列項目之一： 1. 多媒體教材輔助教學。 2. 創新性課程，如：行動導向(包含服務學習課程)、議題導向等課程。 3. 配合本中心邀約，開設通識各領域學群不足之課程。	1. 為簡化申請流程、減少重覆填製表單，通識教育中心提供「課堂演講」申請表供教師填列後提出申請，不需提送整份計畫內容，惟受補助者應依要點第 5 點繳交成果報告書，做為下次申請案審查之參考依據。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 (修正後條文)

98.5.06 97學年度第4次執行委員會議通過
98.7.28 97學年度第5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12.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執行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7.04.13 106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07.12.19 107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7點)
110.10.04 110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第2、3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本校通識課程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應送本中心審查。
- 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提升計畫之申請表。
- 四、符合前條規定者，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1. 校外參訪。
 2. 校外專家學者演講。
 3. 交通費、保險費及材料費等項。前項計畫補助金額由本中心參酌年度經費核給。
- 五、受補助之計畫應繳交成果報告書，做為下次申請案審查之參考依據。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1時8分。

會議簽到單

110 學年度第 1 次通識教育執行委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 年 10 月 4 日 中午 12: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第 633 會議室

出列席別	召集人/委員	簽名欄
出席	梁振儒召集人	梁振儒
	李超雄委員	李超雄
	黃東陽委員	黃東陽
	廖瑩芝委員	(請假)
	吳政憲委員	吳政憲
	黃文仙委員	(請假)
	巫亮全委員	巫亮全
	林炫秋委員	林炫秋
	曾喜育委員	曾喜育
	李林滄委員	李林滄
列席	林荀龍委員	林荀龍
	通識教育中心	盧蔚瑜